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2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原函 (A09000000E_114013223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訂定之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」、「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文教、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石油、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12日環部保字第11410806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電 2025/12/15 文
交換章
12:14:12

總收文 114.12.17



1140135714